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5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73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